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海關及經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965/E779/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澳門的食品主要依靠進口，根據本澳法例規定，鮮活食品及動物源性食品進口本澳均須申報及檢疫；檢疫時須附有權限當局發出之衛生證明文件，並須通過檢驗檢疫才可進口本澳及在市面銷售。倘行為人在未經申報（或需申領准照）的情況下攜帶逾個人自用量的物品入境，需要負上《對外貿易法》規定之違法責任，最高可被罰款澳門幣十萬元及充公所有貨物。而根據《食品安全法》，生產經營依法須受檢疫而未經檢疫的食品，可構成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或行政違法行為，行為人須負上刑事責任或被處以行政處罰。

對於未經檢驗檢疫食品流入澳門的情況，澳門海關十分關注，並已設立專項的搜集情報機制，對非法活動的趨勢訊息進行風險評估並作出相應的行動部署。海關並會與民政總署持續進行打擊走私鮮活食品的聯合行動，並會針對性地打擊將未經檢疫肉類及蔬菜供應給本地的蔬菜店及食肆。



在 2014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澳門海關已緝獲肉類 52,559 公斤、蔬果類 93,164 公斤，對有關未經檢疫的肉類和蔬果類物品非法流入本澳而起訴案件合共 1,408 宗。民政總署亦根據《食品安全法》跟進了 13 宗涉嫌違規個案。

二、對於抗擊通脹及縮減與鄰近地區物價差距，以鮮活及糧副食品這些民生必需品為例，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一方面積極協助業界開拓更多元的食品渠道，推動行業良性競爭，另一方面透過巡查相關批發及零售點，監察蔬菜鮮活、糧副食品價格變動情況，並透過網頁適時公佈不同地點各類食品零售價格、街市食品價格資料，增加價格資訊透明度，讓公眾知悉市場食品價格變化狀況，從而作出合理選擇，紓緩消費壓力。同時，亦會著力監察、打擊各種倘有為獲利而作干擾市場的囤積及哄抬價格等違法行為，確保民生必須品之存量及供應之穩定，維持市場價格穩定。

三、因應市場的變化，經濟局先後於 1994 年及 2004 年對《食品標籤法》作出局部修改。同時亦不斷為貼近現時國際性規範以及鄰近地區的相關規定，研究切合本地市場運作所需的法律制度。隨著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草擬至生效，以及食安中心的成立，有關食品標籤法的修訂工作，經濟局與民政總署正共同研究，以便更全面地保障消費者權益。為著法律制度的—



體性及使相關修訂草案能有效實施，《食品標籤法》修訂需要取決於《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修訂完成及《食品安全法》實施之評估後，再行優化調整，冀日後能構建集中、統一及有效的法律系統，以及聽取社會大眾的意見，全面對食品標籤制度作準確的規範及定位。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4年12月11日